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八月

致：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100%股权，从而使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75，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现代农业集团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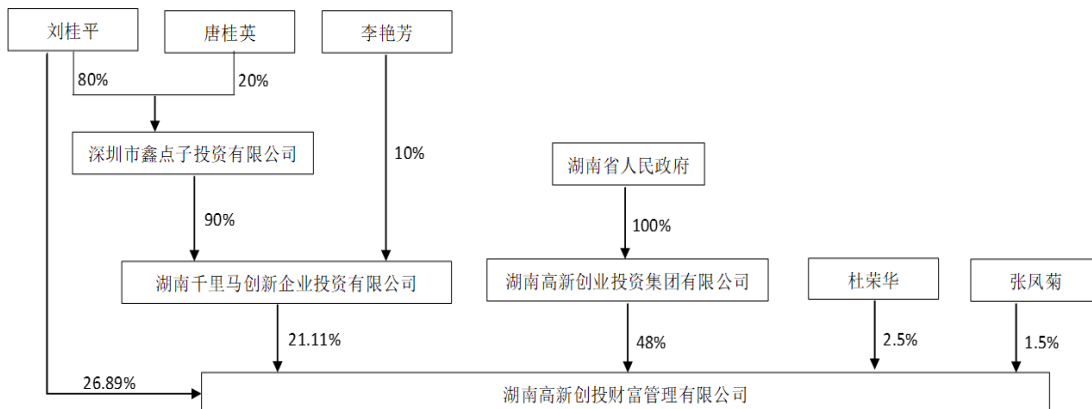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新五丰股权未纳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意见】：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96%的股权，根据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湖南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仅持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8%的股权，而合计持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2%股权的其他四位股东湖南千里马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杜荣华、张凤菊、刘桂平均为民营企业法人及自然人，因此湖南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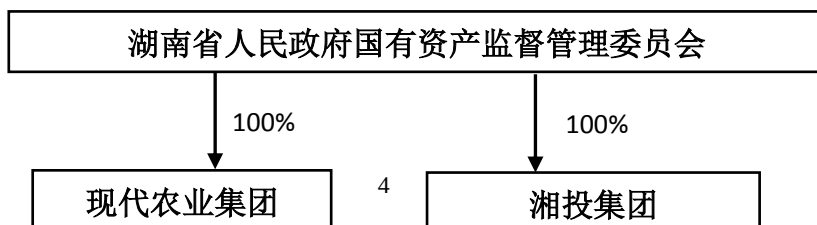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及监管。

问题二：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投集团”）起诉现代农业集团股权纠纷一案，是否会导致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说明，2015 年 3 月 23 日，湘投集团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收购人，请求确认其持有收购人 32.54%的股权（下称“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湘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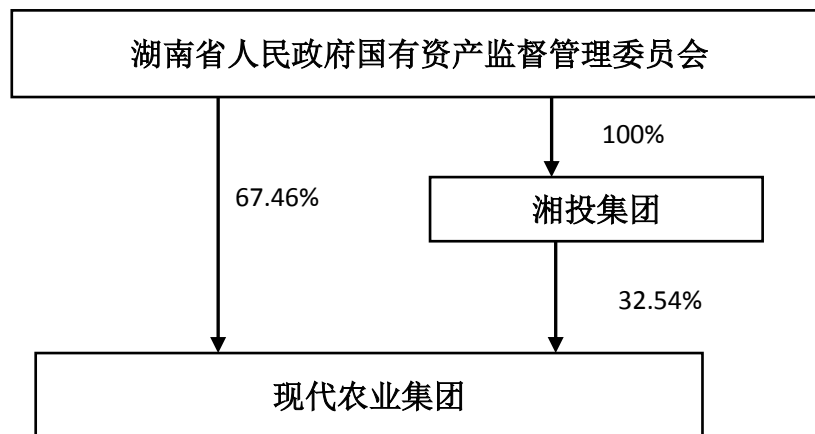
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一）湘投集团败诉

如湘投集团在本案中败诉，则现代农业集团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案不会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变化。

（二）湘投集团胜诉

如湘投集团在本案中胜诉，则现代农业集团、湘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图所示：



依上述股权结构图示可知，即使湘投集团胜诉且因此而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32.54% 的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即，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因湘投集团的胜诉而发生任何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湘投集团及收购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省属国有企业，湘投集团起诉现代农业集团股权纠纷一案，无论该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导致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叁份交现代农业集团为本次收购目的之使用，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谢勇军

熊 林

谢亚勇

2017年8月22日